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 佛山市南海区福安园墓园管理处等公墓 新建墓区殡葬收费标准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367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收〔2018〕10号）的有关规定，经成本调查，我局拟定了佛山市南海区福安园墓园管理处等公墓的新增墓穴、骨灰楼（墙）价格和维护管理费收费机制。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和市民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及建议请于2022年7月10日前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箱方式反馈。

信函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27号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和收费管理股，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329522

电子邮箱：fgj_sfglk@nanhai.gov.cn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福安园墓园管理处等公墓新建墓区殡葬收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殡葬制度改革决策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区公墓管理和维护新机制，加快建立生态绿色节地殡葬制度，稳步实现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规范有序、科学合理的公墓殡葬价格机制。我局拟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福安园、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大望山墓园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长安园、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永福园管理处、佛山福荫园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墓新建墓穴（区）、骨灰楼（墙）、墓碑石费、管理费等实施统一政府指导价管理。

一、公益性公墓坚持“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保障城镇居民基本殡葬需求。

（一）鼓励公益性公墓设立树葬（花葬、草坪葬）区，免费提供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服务。

（二）公益性公墓新（改）建骨灰楼（墙）格位墓穴费（含多人寄存格位）基准价格为 4450 元/个。考虑到格位朝向、高低、寄存数量的差异，公益性公墓可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浮动制定单人、双人、多人骨灰寄存格位销售价格，价格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40%，下浮不限，且单人、双人、多人骨灰寄存格位销售价格价差不得少于 30%。

（三）公益性公墓新建墓区（穴）的墓穴费（含首次安葬，下同）指导价为每平方米 12279 元。考虑到各墓穴朝向、高低的差异，允许实际销售价格按指导价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20%，下浮不限。鼓励公益性公墓践行生态环保、集约用地理念，建设占地小于民政部门规定标准的小型化节地墓位。公益性公墓新建墓位占地小于民政部门规定标准的，销售价格上浮比例可放宽至 25%。

（四）公益性公墓新建墓区（穴）的护墓管理费最高限价为每穴每年 150 元，新（改）建骨灰楼（墙）的护墓管理费最高限价为每个每年 50 元。

二、经营性公墓价格遵循合理补偿成本、适当盈利的原则，实行差异化定价，满足少数群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佛山福荫园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公墓）新建骨灰墙格位墓穴费（含首次安葬）指导价为 23980 元/个。考虑到各格位朝向、高低的差异，允许实际销售价格按指导价上下浮动，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 40%，下浮不限。护墓管理费最高限价为每个每年 180 元。

三、公墓新增（改款）墓碑石费按控制差率、控制差额的原则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由公墓按照墓碑石实际采购进价顺加最高不超过 20%的差率确定最终销售价格，顺加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四、公墓应当以穴（个）为单位公示墓穴、骨灰格（墙）销售价格，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上述规定适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对外销售的新增、新建（改建）墓穴、墓碑和骨灰格（墙）。